



大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b)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6/L.52和Add.1)]

56/104. 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发展援助

大会，

回顾大会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各项指导原则，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2000 年 9 月 8 日第 1319(2000)号和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1338(2001)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272(1999)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其任务包括协调和交送人道主义援助、复兴和发展援助，支助促进自治的能力建设和协助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欢迎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过渡行政当局协调及与东帝汶人民合作，对东帝汶的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发展需要所作的回应，

又欢迎东帝汶当前紧急的人道主义阶段正在过去，同时注意到仍继续存在的脆弱性，包括需要加强对应付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做准备和回应能力，以及仍然存在的复兴、重建和发展挑战，

确认东帝汶在从救济向发展过渡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承认过渡行政当局在支持东帝汶人民本身坚决不懈的努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强调国际需要继续援助东帝汶，帮助其从救济及复兴向发展过渡，并确认在为独立作准备时和在独立后期间，公共行政、教育、卫生、农业和基建等部门在这方面将面临的重大挑战，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向西帝汶东努沙登加拉省的东帝汶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为他们返回东帝汶提供便利，并在这方面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协助印度尼西亚政府执行东帝汶难民的安置和遣返方案，

又欢迎印度尼西亚对 2000 年 9 月 6 日在阿坦布阿杀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三名人员令人愤慨事件的肇事者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同时考虑到国家司法独立的重要性，并表示希望对被判有罪者最后判处的刑期将与罪行的严重性质相称，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鼓励**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协调，并与东帝汶人民密切协商和合作，继续携手解决东帝汶尚存的较长期脆弱性，包括在为应付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好准备和作出回应的能力方面的脆弱性，并支持从救济和复兴向发展过渡；
3. **强调**在规划和交送东帝汶人道主义复兴、重建和发展援助方面，必须继续与东帝汶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地方非政府组织密切协商，并得到它们的参与；
4. **促请**联合国各组织、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加强所有东帝汶人、包括妇女和弱势群体当家作主和参与东帝汶的复兴、重建和发展，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继续提供国际援助，支持当地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农业和农村发展、司法、施政和公共行政、安全和法律与秩序等领域；
5. **欢迎**1999 年 12 月在东京、2000 年 6 月在里斯本、2000 年 12 月在布鲁塞尔、2001 年 6 月在堪培拉以及 2001 年 12 月在奥斯陆举行东帝汶捐助者会议，会议着重讨论东帝汶国家预算以及在政治、公共行政、公共财政及经济和社会重建这四个关键领域怎样向独立过渡，并敦促国际社会缴付其认捐，以便满足东帝汶复兴、重建和发展活动的外部需要；
6. **又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和联合国 2001 年 11 月 27 日在雅加达为东帝汶难民正式发动联合呼吁；
7. **还欢迎**东帝汶制宪议会选举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成功举行，并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任命了全东帝汶第二届过渡政府；

¹ A/56/338。

8. **确认** 建立一个有效运作的政府行政部门是在东帝汶促进稳定和安全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所必不可少的，并在这方面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助旨在机构建设和培训公务员的努力，尤其是在公共财政、司法、高层管理和发展与维持政府的中央行政体系等方面；

9. **欢迎** 国际社会继续回应对粮食援助的需要，并呼吁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帮助东帝汶人确保农业、牲畜和渔业的可持续发展；

10. **建议** 继续将尚未满足的基建需要作为国际上对诸如公共建筑物、教育设施、道路和包括用水、卫生与供电在内的公共服务的重建和修复等领域的援助重点；

11. **赞扬** 国际迅速响应，向普罗大众提供保健服务，包括早日安排免疫和疾病预防方案、生殖保健和儿童营养方案，同时认识到需要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协助重建医院和培训保健专业人员，并加强能力建设以应付诸如结核病、疟疾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等疾病对公众健康所带来的挑战；

12. **欢迎** 学校正在复课、供应和分发教材以及进行师资培训，同时强调需要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中等及高等教育领域，并需要继续注意受暴力影响的儿童的复健需要，包括提供心理社会的支持；

13. **确认** 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过渡行政当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便利东帝汶难民有组织地和自发地从西帝汶返回，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致力于在西帝汶难民营内和周边建立有效的安全保障，以便利难民安全地自愿返回；

14. **重申** 需要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援助能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帮助的人，在这方面确认印度尼西亚政府在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19(2000)号决议，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在这方面致力同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并强调需要继续提供国际援助，以支助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有关组织的努力，除别的以外，通过协助西帝汶境内的东帝汶难民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和通过捐助西帝汶难民营的人道主义援助需要来满足他们的需要；

15. **促请** 联合国继续解决东帝汶的复兴、重建和发展需要；

16. **请** 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2001年12月14日
第87次全体会议